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7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祐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兆權

上列當事人與曾清文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上訴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，查第一項主文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總計8,118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、三項主文為被告應將判決附圖編號A水泥地刨除、C鐵皮屋及B至D地下室拆除，共計占用面積為134.9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附圖編號A水泥地69.48平方公尺+B、C、D地下室65.46平方公尺，編號C鐵皮屋與編號C地下室占用面積相同，故不予重複計算）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，及被告應給付占用該土地之不當得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0,114元【計算式：8,118元+（占用土地面積134.94平方公尺×111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313元=581,996元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龍明珠